

对数字时代公民自由及权利的思考——“被遗忘自由”的实现可能

李心一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DOI: 10.12238/ems.v5i5.6766

[摘要] 数字技术的发展看似延伸了人的能力,赋予数字公民更多的自由,然而数字时代的自由不过是“看似自由的不自由”。Web2.0时代的“信息茧房”效应、无处不在的版权争端、国际“数字霸权”与“数字鸿沟”都将数字时代的自由约束得相当有限。因此,被遗忘权的维护在数字时代显得更有必要,但由于效力范围不明、与知情权的相悖、对公共言论的影响,被遗忘自由的实现十分困难。至于被遗忘自由是否算是一种自由,也还有待讨论和研究。

[关键词] 数字时代; 自由; 信息茧房; 数字鸿沟; 被遗忘权

Reflection on Civil Liberties and Rights in the Digital times ——The Possibility of Realizing the Freedom to be Forgotten

Li Xiny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i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seems to have extended human capabilities and given digital citizens more freedom, but the freedom of the digital times is just “seemingly free”. The “information cocoon” effect of the Web 2.0, ubiquitous copyright disputes, international “digital hegemony” and “digital divide”, all of this constrain the freedom of the digital times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Therefore,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s more necessary in the digital times, but due to the unclear scope of effectiveness, conflicts with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impact on public speech,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s very difficult. As for whether the freedom to be forgotten can be considered as a form of freedom,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Keywords] Digital Times; Freedom; Information Cocoon; Digital Divide;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引言

在十八世纪,卢梭写道:“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1]卢梭期望通过契约民主打破“枷锁”,寻找到一条可以实现真正自由的途径,但却由于未能坚持“不可害人”的正义底线,反倒让人们的“自由”落入了契约民主的“枷锁”中。而在二十一世纪,网络的使用、数字技术发展的确给人类带来了便利,延展了人类生物学意义上的能力,能利用数据完成比以往更繁杂的工作。在数字时代,人们看似更加自由了,但事实果真如此吗?

一、数字时代的自由特征

数字时代的自由与从前的自由相比,具有其特殊性——

“看似自由的不自由”是数字时代自由的基本特征。

这种特征的表现之一是Web2.0时代的“信息茧房”。所谓Web2.0时代,是指内容由用户生成的网络时代。在Web2.0,人们可以在网络上交互,也可以自由地创作出自己的内容。人们所熟知的社交网络巨头均是这个时代的代表。在Web2.0,人人都能成为内容的创作者。从表面上看来,Web2.0似乎是互联网的盛世,但实际上,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本深度融合,科技巨头们靠着平台的垄断地位,霸占着用户的数据,依靠用户来为其谋利。换句话说,平台推送给用户的信息,只是平台想让用户看到的信息。不止是作为推送内容的“审核员”和“评定者”,这些平台也掌握着大部分账户的存活或

封杀的命运。所以说,用户对于互联网的在线身份,更像从中心化公司租借。由此看来,Web2.0时代的自由是很有限的。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本深度融合,用户们在不知不觉中住进了“信息茧房”。在政治领域也将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被动的信息接受和资本的操纵,逐渐使人们主动思考转变为被动接受算法塑造,以有限的信息推送塑造人有限的政治认同,从而使民主政治逐渐丧失理性根基。^{[2][3]}

表现之二则是无处不在的版权争议。以AI(人工智能技术)为例,作为知识跨界的产物,AI以海量数据和超级算法为支撑,突破了诸多人类发展的局限。在政治领域,AI的诞生和运用为民众政治参与、政府科学决策勾画了新图景。但人工智能在突破人类局限的同时也引发了各界对人工智能所涉及权利的争议。如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ChatGPT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上是否构成作品?对于这一点,国际上尚存在很大的争议。中国学理上对于AI生成的内容是否享有版权、著作权也没有一致的结论。反对者认为AI作品在著作权法上无法构成作品,因为AI生成作品没有创作者的精神活动;而支持者认为,AI作品应该受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肯定,因为即便AI作品中没有创作者的精神活动,其生成也有人类的意志或安排。但从中立和建议的角度来看,国家需要调整和更新我国现有的版权制度,以此来适应机器学习技术的更新迭代。

表现之三则是国际数字霸权与数字“鸿沟”。从国家维度来看,国际关系同样因为数字技术而产生异相。“数字鸿沟”是指信息技术优势国与弱势国之间存在的难以跨越的差距,其本质上是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发展和普及在国际之间的不平衡。当人类社会正迅速从信息科技时代向数字科技时代迈进,传统意义上的“信息霸权”进一步演变为崭新的“数字霸权”,科技强国不断以其数字霸权压制他国的科技发展,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技术发展造成巨大障碍。可以看出,当今世界的传统地缘政治已经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了当代国际关系。对于这一点,有学者提出了“科技地缘政治”^[4],用以代指科技力量取代地理空间来定义国家利益和权力的边界。以亚马逊为代表的西方科技巨头不仅在国内治理方面发挥着类似政府的作用,还在国际事件中成为影响因素。有学者研究表明,这些公司正凭借技术优势在一个快速扩张的领域——数字空间,行使着某种形式的“主权”,应该将它们看作类似民族国家的实体^[5]。这些西方科技巨头对地缘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塑造国际秩序的规范性力量。

因此,无论是对于这个数字时代的数字公民个体,还是对于现代国家,数字时代的自由都是有枷锁。为了不被限制在“看似自由的不自在”中,公民更需要去捍卫一些在数字时代显得尤为珍贵的权利。

二、数字时代的“被遗忘自由”

被遗忘权是隐私权的一种。试想这样一个情境——如果

一个人曾经犯了罪,但他已经为自己的过错付出了相应的代价,且在那之后洗心革面,但当他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依然在社会上遭受排挤与歧视。在物理层面上,他俨然恢复自由身,没有受到任何的人身限制;但在社会中,他真的享有了与其他人无异的自由吗?

在纸媒时代,当一个人的信息被书刊或报纸记录,随着丢失或纸张的泛黄腐朽,曾经的“罪证”也随之消失,渐渐地被人遗忘。当人们遗忘之后,行为主体便可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在人类进入数字时代后,人们可以通过数字化、大数据、云计算的方式来记忆包括人类日常生活信息在内的几乎所有信息内容,并将其长期保留。数字化形式、便宜的存储、易于检索、覆盖全球等崭新的特点已经突破了生物学意义上人类记忆的局限,打造了人类一直追寻的“完整记忆”的时代。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完整和永久性的数字记忆将社会转变成为一个记忆性的时空网络全景,在这个通过数字进行记忆的社会里,行为主体所做过的每件事似乎都能被公众记住^[6]。

从人权层面来讲,被遗忘权其实也是一种隐私权^[7]。但被遗忘权并不是一项新的权利,它与删除权、人格身份权等老生常谈的权利密切相关,甚至有部分学者将其归类为财产权。虽然人们总是担忧被遗忘权会与其他权利产生冲突,但实际上,被遗忘权并不是一项可以被任意行使的权利,它对行为主体、范围等的限制是非常严格的,不会存在某段历史被完全改写的现象。如果被遗忘权能够走出困境,被合理行使,不仅不会伤害公共利益,反而有助于公共利益的实现。如维克托教授认为:“被遗忘权的行使有利于言论自由的实现。”^[8]从理论上讲,一个人已经付出了相应的代价,这些历史数据便不可以成为他的束缚,然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被遗忘权这一隐私权的保护效力被大大降低了。不止是个人历史数据的记录,网络谣言的历史数据也同样会带给行为主体伤害——一方面因为网络所具有的匿名性,容易出现不实言论和诽谤;另一方面,通过网络非法获得个人隐私再在网络范围内进行发布,也会使当事人的名誉受到损失,造成精神上的伤害。此外,被遗忘权其实也暗含着人格主体对有关自己信息的自治权,因此一个人能否掌握被遗忘权,与能否在社会中享有自由有很大的关联。在数字时代,表达自由被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使得被遗忘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被保护的必要。

三、“被遗忘自由”的实现困境

前文已经论证到,个人应当享有被遗忘权。从社会治理的层面上讲,个人愿意为了过去的错误买单,愿意以新的身份处于社会中,无疑比他永远以过错者的身份活着更利于社会发展^[9]。被遗忘权并不是一项新的权利,它与删除权、更正权、反对权等都有着密切联系,保护这一权利所强调的重点也并非删除一切可以删除的历史,而是强调赋予主体删除那些不充分、不相关或过时不再相关的个人数据的权利。但

要求他人遗忘此人曾经的信息,或者说只有权查看限定时间段内此人的历史信息,在数字时代是非常困难的,主要有以下几个困境。

首先是效力范围困境。2016年,在欧盟通过《一般数据保护法》、正式确立了被遗忘权之后,有学者建议将被遗忘权的执行效力范围扩展至全球,认为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被遗忘权的目的。但是,这在现实的践行中几乎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其他国家基于独立主权不会同意——例如欧盟和美方都曾对此产生了巨大分歧。并且,如果单个国家做出的删除链接的决定能够施加给其他国家,那将是十分危险的。

其次是言论自由困境。被遗忘权对言论自由的影响主要是针对新闻产业、传媒行业和网络平台而言的,因为被遗忘权赋予了主体删除网络数据的权利,其对象不仅包括自己公开的数据,还指向第三方发表的言论,这自然与言论自由冲突。社交媒体的参与需要人们分享,分享行为是社交媒体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人们在数字世界中不断分享与交流从而证明自己的存在,使自己在数字世界中被记住,互联网的存在也为普通公民提供了一个成名的途径。^[10]在实践中,被遗忘权的具体执行,主要是由用户直接向网络服务商提出申请,网络服务商承担审查义务,这让谷歌等互联网公司从中立服务方变成了审查者,其结果可以预见——为避免高额罚款,这些互联网公司必定会宽泛对待用户的删除申请。

最后是知情权困境。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一直存在,如何平衡信息主体要求删除信息的合法利益与社会公众要求获取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冲突^[11]一直是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话题。马斯洛认为,安全需求是人的本能需求^[12],当在所处环境中可能有人伤害自己或者损害自身利益时,人本能地倾向于保护自己,远离给自己带来威胁的人。倘若完全保护了每个人的被遗忘权,必然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了他人的知情权。

除此之外,相关学者也指出被遗忘权的实践还存在着法理、伦理、研究、公共管理、卫生等层面的困境,例如司法部门、政府机构、犯罪记录和档案中存储的信息如何界定是否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和被遗忘权。^[13]综合看来,数字时代的被遗忘自由的确实很难被保障,甚至会造成其他的自由权利被侵犯。

四、结语

追求真正的自由是人类毕生的理想。当个人享受数字技术带给自身的便利,数字时代的自由却受到了多方的限制——在Web2.0时代,数字公民们被数字资本控制而不自知,被困于信息茧房之中,逐渐失去对现实世界的理性认知,对政治民主产生不利影响;大数据的利用拓宽了人们的视野,AI创作延伸了人们的能力,却因为精神活动概念界定的不明晰而在著作权和法律的边缘处处碰壁;在国家间,数字霸权逐渐成为新一轮的霸权主义,造成国与国之间的数字鸿沟,逃不出科技巨头们用地缘政治将国与国的边界愈加阻隔。数字时代的自由不过是看似自由的不自由,在大部分人享受着科

技带来的成果时,仍然被困于信息差的“枷锁”之中。要找回自由,保障公民权利就显得更加重要。在未来,信息的传播效率越高、数字空间信息的共享程度越大、网络平台越开放,公民就越不能忘记个人隐私权的保护。虽然被遗忘权的现实保障很困难,现有技术也还没有达到能够轻松抹除历史信息,但数字公民们在思考“在数字时代我们得到什么”的问题时,也不应该忘记“在数字时代我们要捍卫什么”。

要想走出这些自由困境,则需要从技术发展、市场压力、社会准则等方面作出改变。首先,法律规定需要适时更新,适应数字时代的信息环境,尽量平衡各种权利,利用行之有效的法理规则来约束和预防被遗忘权的滥用,保护数字公民的个人信息;其次,各国需要加强数字建设、建立数据保护机构等,在发展科技的同时也要考虑社会价值,遵循数字正义,关注科技发展的价值引导;最后,市场需要向科技公司施加压力,建立全面详细的市场规则来防止科技公司的为所欲为,保障被遗忘权的有效行使,减少和平衡记忆与遗忘的权利、利益的冲突。

[参考文献]

- [1]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7-56页。
- [2] 李石. 数字时代的积极自由[J]. 中州学刊,2023(03): 109-114.
- [3] 刘畅. 数字资本主义“景观秩序”批判的哲学叙事[J]. 学习与探索,2023(04): 28-35.
- [4] 段德忠,杜德斌. 科技地缘政治:从现实到理论——关于地理学加强科技地缘政治研究的思考[J]. 地理科学,2023,43(01): 20-30.
- [5] 樊巍,李静. 西方科技巨头成地缘政治玩家? [N]. 环球时报,2022-12-14(007).
- [6] 杰克·M. 巴尔金,敖海静. 表达自由在数字时代的未来[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8(01): 135-145.
- [7] 李伦,李军. 隐私权:网络传播自由的道德限制[J]. 道德与文明,2007(5).
- [8] (英) 维克托·舍恩伯格:《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袁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9] 邵国松“被遗忘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的新问题及对策[J]. 南京社会科学,2013(2).
- [10] Rosen J., The Web Means The End Of Forgetting, the New York Times, 21.07.2012.
- [11] 陆晓阳. 数字时代信息传播自由与隐私权间的冲突和平衡[J]. 新闻世界,2017(03): 55-57.
- [12] Maslow·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3, 50(4): 370-396.
- [13] 石义彬,周夏萍. 大数据时代“被遗忘权”之争:记忆与遗忘的思想困局[J]. 编辑之友,2022(12): 88-99.